

宁夏回族自治区平罗县人民法院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6)宁0221执85号
申请执行人	
被执行人	吴学礼
案外人	杨明霞
拟发放金额	152565.4元
事由	已对被执行人吴学礼名下房产依法予以评估拍卖，被执行人杨明霞配偶申请要求对拍卖案款享有一半份额，经本院合议，同意该申请。
是否合议	☒ 是 ☐ 否
承办人	周世胜
联系电话	18152528513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6年8月18日